**《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遗失补办**

**实施主体：**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适用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遗失补办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申请材料：**

1. 企业基础信息变更情况说明
2.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变更或补发请示（说明变更原因）
4. 企业的新老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6. 公司关于遗失补办的申请
7.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8022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387687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1路，6路，22路，27路，32路，36路等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窗口受理-业务科室办理-窗口办结

**流程图：**